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要點

101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擴展國際視野，提升學術能力出席參加國際性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三、申請補助期限：應於出國前二個月提出申請，方得受理。

四、申請補助條件：應符合下列各要件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一)須提出出席之國際會議正式邀請函影本或傳真資料。

(二)須於出席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並提出擬發表論文之摘要。

(三)須填具「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在學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五、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中心

六、補助金額：於國內、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舉辦之國際會議並發表宣讀論文者，補助以伍仟元為限，其他地區舉辦國際會議補助以壹萬元為限;但參加非國際性組織所主辦之會議者不予補助。

七、其他事項：

(一)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於參加會議後，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向承辦單位提出參加心得報告及經費核銷。

(二)每人每學制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八、補助經費來源由學務處「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助學金」項目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